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圖書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楊○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21 人，實到人數：20 人，出席率：95%)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壹、頒發：

- 一、吳榮彬、蔡年泰、鄒慧芬、鄭瑋玲、謝蘋萍、林景行教師獲選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 二、鄒慧芬、林景行教師累積 3 年獲選教學績優教師另頒發教學傑出教師。
- 三、鄭瑋玲、徐啟賢、王嫻文教師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優異。
- 四、(20 年)洪瑞廷、謝蘋萍、李韶瀛、吳惠娟、林水金、黃玉蓓；(10 年)沈鈺婷、洪維澤、陳清河、江啓銘、危貴金、傅怡禎、簡維廷、施宏璋、陳瑋豪、李佳蓉、江家瑤、吳柏璋獲選 110 年度資深教職員工。
- 五、陳凱綦、李佳蓉、倪雲玉、楊忠憲獲選 110 年度優秀員工。
- 六、感謝蔡年泰助理教授在本校任職 36 年及擔任行政主管期間辛勤付出、貢獻良多。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10 年 12 月 1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案，依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附件評估標準表填表說明及備註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及法規彙編。	准予備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p>課務組</p> <p>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來函指示，本校五專前三年課程，請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制定之。故請餐旅管理科及食品科技科依來函指示配合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檢視五專前 3 年之共必科目。</p> <p>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教學評量系統自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日)開放在校生上網填答，請各科確實輔導學生上網作答，以</p>

單位	報告事項
	<p>免影響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權益。</p> <p>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選課期程自1月3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日)止，請各科確實督促學生上網選課，以免影響畢業學分。</p> <p>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期末考時間訂為1月10日(星期一)至16日(星期日)，下述事項請各位任課老師配合並幫忙：</p> <p>(一)期末考請於期末考週內實施。</p> <p>(二)期末考之形式，依據課程性質與教學目標得由老師自訂，請於原上課時段進行。</p> <p>(三)教師期末考期間因(公、事、病)假調代課者，依規定由具有該項資格之授課教師擔任。</p> <p>(四)依據本校「考試請假補考要點」學生若有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請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考試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並依此要點進行補考。</p> <p>(五)期末考成績請各任課老師於1月23日(星期日)下午11時59分自行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成績。</p> <p>五、各科110學年度本位課程規劃書已備查通過，請於1月10日(星期一)前上漢龍系統修正「職能診斷系統」內容，以符合各科職能培訓雷達圖。</p> <p>六、110學年度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請於3月31日(星期四)前提交。</p> <p>七、4月29日(星期五)前提交課程健檢會議資料電子檔(含委員意見單)以備5月11日(星期三)本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用。</p> <p>八、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0939號函辦理。寒假期間授課恐有密集上課疑慮，尚難維持教學品質，爰自110學年度起停開有關寒修開班授課規定，相關法規業於110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p> <p>註冊組</p> <p>一、1月10日(星期一)至16日(星期日)為專科期末考週，請師長於1月23日(星期日)下午11時59分前輸入期末考成績，有關期末預警名單，因還不能系統填報，請任課教師(含專任、兼任)以紙本申請書填報，相關訊息業於e-mail通知老師，並請最遲於於1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擲交本組，憑以辦理彙整統計。</p> <p>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1月7日(星期五)。</p> <p>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應復學計22名學生，復學通知單業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寄出，並以電話簡訊通知學生，並請各科協助追蹤學生復學情形。</p> <p>四、有關本校已休學學生，逾期未辦理復學申請，註冊組依本校學則逕於辦理退學作業，相關核簽如附件並e-mail各科知悉。本校夜二專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應復學未復學計有6位同學，且休學學期數已滿4學期，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p> <p>五、111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將於12月29日(星期三)至1月7日(星期五)資格審查，1月11日(星期二)至14日(星期五)開放備審資料上傳，本校111學年度參加此項招生管道有動力機械科兩組、電機工程科、園藝暨景觀科及餐旅管理科4科。</p>

單位	報告事項												
	<p>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時間為 12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 月 14 日(星期五)，本次考試採書面審查，將於 1 月 17 日(星期一)放榜，1 月 19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到。</p> <p>七、有關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本校計有食品科增設日二專與停招夜二專一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函報教育部及系統上傳。</p> <p>八、有關本校 110 學年獎勵新生入學方案，申請表件已公告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站，申請截止日為 1 月 7 日(星期五)，請各科及舍監收齊申請表後送交本組彙整，110 學年第 1 學期獎助金預計 2 月召開「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p>教學發展組</p> <p>一、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1 月 3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734 1353 801"> <thead> <tr> <th>經費分類</th> <th>經費額度</th> <th>動支</th> <th>動支率(%)</th> <th>實支</th> <th>實支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預算數</td> <td>36,062,000</td> <td>30,507,660</td> <td>84.60</td> <td>25,052,078</td> <td>69.47</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配合本校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結案資料彙整及填報，各單位活動如已完成，請盡速完成成果報告繳交及相關經費申報。</p> <p>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160046 號來函，本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結案作業及時限如下：</p> <p>(一)「主冊計畫書」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須於於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備文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p> <p>(二)平臺網站填報作業說明：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開放各校填報 110 年度成果(含前臺一中、英文版成果及亮點；後臺一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上傳成果暨計畫書電子檔。</p> <p>四、有關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教深耕講座費用支給原則修正，本組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102103554 號簽核通過，並於第 11 次管考會議報告，其新增第六點內容如下：辦理第 2、3、4、6、7 項活動，如活動安排於夜間或例假日，依公立大專校院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夜間鐘點費。</p> <p>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文號：師大進字第 1101028850 號)來函已協助辦理完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已辦理試務經費結報程序，將於下週完成結報。</p> <p>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文號：臺教綜(六)字第 1100169866 號)來函辦理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申請計畫，將於 1 月 15 日(星期六)前送出。</p>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總預算數	36,062,000	30,507,660	84.60	25,052,078	69.47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總預算數	36,062,000	30,507,660	84.60	25,052,078	69.47								
學生事務處	<p>一、1 月 14 日(星期五)為期末大掃除，請各班級先給導師進行初檢後，再至學生事務處找張助理複檢，通過後才可離校。</p> <p>二、預計 1 月 17 日(星期一)發放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班級導師費(開班會次數)。</p> <p>課外活動組</p>												

單位	報告事項
	<p>一、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欲申請的同學可先上學校網址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學生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區、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等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並請注意各項截止日期，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疑問請洽本組。</p> <p>二、本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活動及會議均辦理完成，感謝各位主任及老師的協助與配合。</p> <p>三、110 學年度現有 21 個學生社團，每週三下午 7、8 節課為「社團活動時間」，該時段切勿調、排課，協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活動。</p> <p>四、班會暨導師時間宣導：敬請導師利用時間召開班會及督導學生填寫班會紀錄簿，於每週五下課前將班會紀錄簿交回本組。</p> <p>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組各項活動、會議規劃如 表 1，請參閱。如欲辦理各項活動請先行調整，避免此時段相互衝突。</p> <p>生活輔導組</p> <p>一、車禍案件：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今已有 19 起車禍(專科 12 件、高職 7 件)，疑似因未注意前方狀況，敬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p> <p>二、宣導事項：</p> <p>(一)「網購四大風險!反詐騙」宣導影片：https://www.facebook.com/ntpclaw/videos/2039196526258453)以及 Youtube「新北市消保中心」頻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sw917Zvgg4)請師生踴躍下載觀看。</p> <p>(二)校園蟲蛇出沒宣導：時序入冬，天氣雖日漸寒冷，但校區內仍有蟲蛇出沒，提醒本校師生注意，進入雜草區域應注意「打草驚蛇」，如發現蟲蛇蹤影，應以自身安全為最高原則。臺東縣捕蜂捉蛇業務回歸農業處，由委外廠商在縱谷、東海岸及迴線各設機動處理據點，若有捕蜂捉蛇需求請撥打「1999」通報或尋求本校校安中心協處。</p> <p>三、相關協調事項：</p> <p>(一)近期本組接獲學生遭詐騙事件頻繁，除請同學自己多加留意外，請導師向學生宣導，記得通報校安中心，俾利本校掌握學生狀況。</p> <p>(二)永樂派出所黃所長轉達本校，近期太原路及正氣北路一帶常有車輛被偷，請本校師生記得要鎖好車輛及停在本校停車場，以防失竊；並提醒學生請勿將車輛停放在高職大門兩側，以免遭開單受罰。</p> <p>(三)同學如有兵役相關問題，請洽附設高職部教官室林昌憲教官，分機 2264。</p> <p>(四)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時，師生可隨時通報。本校霸凌投訴專 089-236874、投訴專用信箱 stud2@ntc.edu.tw</p> <p>(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新申請登記宿舍同學，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截止登記，擇日進行抽籤。</p> <p>(六)配合教務處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住宿獎助學金申請及</p>

單位	報告事項
	初審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人數為 179 人。
總務處	<p>營繕保管組</p> <p>一、110 至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計畫-精勤校區高壓變電站改善第四期工程計畫，國教署核定補助 400 萬元，完工確認中。</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23,335,229 元，其中汽車科館耐震補強工程 8,206,029 元、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 15,019,200 元，設計中，預計 2 月 17 日(星期四)於國震中心進行期末審查。</p> <p>三、國教署核定補助「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汽車科車輛實習場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 390 萬元、精勤校區南側排水系統工程 260 萬元，開工前準備作業，預計 1 月 10 日(星期一)前開工。</p> <p>環境安全衛生組</p> <p>一、「學校化學品管理(含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異常)」輔導：教育部訪視委員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輔導完畢，受輔導現場巡視單位專科部為園藝科組織培養室及食品科技科化學實驗室、共同藥品室，高職部為汽車科塗裝實習工場，輔導委員們所提缺失，已於現場及會議中綜合討論清楚說明，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提送輔導訪視報告予本校，該報告詳列本校應改善之缺失，本組已於當日簽核缺失報告，並限期受輔導單位於 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完成缺失改善並填寫缺失改善結果報告，本組賡續將改善情形函復教育部。</p> <p>二、110 學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實地巡查，本組彙整委員們巡檢缺失報告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簽核及後會受巡檢單位，並再以電子郵件將缺失報告通知受巡檢單位，限期受巡檢單位於 1 月 30 日(星期日)前完成缺失改善並填寫缺失改善結果報告，本組實地複查通過後，提送環安委員會報告後結案。</p> <p>三、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本校受補助單位專科部為食品科技科、動力機械科，高職部為室設科已陸續完成驗收、付款相關事宜，本組後續撰寫成果(結案)報告，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p> <p>四、110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本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辦理結束，受檢同仁健檢報告，環安衛組已以密封方式通知師長同仁們親自領取完畢，後續依健檢報告由職醫、職護進行健康追蹤管理、風險評估及職業病預防等，確保同仁們免於職業病並落實職安法規。</p> <p>五、110 年度第 4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感謝委員撥冗參加。</p> <p>六、邇來本校誠樸校區污水場有阻塞跡象，經清理發現常有大量衛生棉、塑膠袋及菸蒂，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同學不要將雜物(如衛生棉、骨頭、果皮、菸蒂等)丟入廁所馬桶，以免造成管路阻塞，影響馬桶的使用及增加本校污水廠負擔；並感謝學生事務處於導師會議及協助於下期學務通報宣導。</p>

單位	報告事項
	<p>事務組 1 月份誠校校區、精勤校區之教學大樓及行政區域消毒時間為 1 月 8 日(星期六)及 1 月 22 日(星期六)。</p> <p>出納組 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1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說明：綜合所得稅常見問題 Q&A(詳見本組網頁國稅局臺東分局 1101223 所得稅扣繳實務簡報/圖 1-4)：</p> <p>(一)所得申報年度：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所得稅法第 88 條)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 89 條)</p> <p>(二)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得格式：91)：包含本校歲末聯歡之摸彩金(品)及各項競賽之獎金(品)。</p> <p>(三)本校資深教教師、職員、優良行政人員及教學績優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獎勵金(所得格式：50 薪資所得)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p> <p>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p> <p>(1)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2)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3)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2、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p> <p>3、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4、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p>

單位	報告事項																																				
	<p>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p> <p>二、自 1 月 1 日(星期六)起退撫費率由 13%調整為 14%；公保費率由 8.28%調整為 7.83%。</p> <p>三、專案工作：</p> <p>(一)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日期：依據 11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發給日期為 1 月 22 日(星期六)。</p> <p>(二)110 年行政助理考核獎金，發給日期為 1 月 22 日(星期六)。</p> <p>(三)110 年職員、技工及工友考績獎金，預定發給日期為 1 月 22 日(星期六)。</p> <p>(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註冊單發放日期為 1 月 20 日(星期四)。</p> <p>(五)110 年度列舉所得扣除額：</p> <p>1、學費：1 月 31 日(星期一)。</p> <p>2、捐贈部分：自 109 年度起由本組採電子申報予國稅局，不再發送紙本證明。申報期限為 111 年 2 月底前。</p> <p>文書組</p> <p>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檔案目錄彙送及前置作業，110 年所有收文(外來文)必須在 1 月 10 日(星期一)前送至文書組結案，請各主管加緊督促承辦人每日追蹤公文流程，每關稽催，若有卡在副校長關卡者，請通知文書組代傳。</p>																																				
研究發展處	<p>就業輔導組</p> <p>一、111 年全國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如需學校協助團體報名者，請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學生報名表及報名費送至本處。</p> <p>二、111 年在校專案技能檢定，請於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時點前，將學生報名表及報名費送至本處。</p> <p>三、本組 110 年重點工作內容匯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57 1358 1888"> <thead> <tr> <th>項次</th>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 月 11 日</td> <td>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考試</td> <td>406 人(報考)</td> </tr> <tr> <td>2</td> <td>9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td> <td>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發證考試</td> <td>220 人(報考)</td> </tr> <tr> <td>3</td> <td>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td> <td>畢業生畢業滿 5 年流向調查</td> <td>已填答 153 人(51.64%)</td> </tr> <tr> <td>4</td> <td>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td> <td>畢業生畢業滿 3 年流向調查</td> <td>已填答 174 人(56.68%)</td> </tr> <tr> <td>5</td> <td>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td> <td>畢業生畢業滿 1 年流向調查</td> <td>已填答 240 人(67.04%)</td> </tr> <tr> <td>6</td> <td>11 月 14 至 22 日</td> <td>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考試</td> <td>76 人(報考)</td> </tr> <tr> <td>7</td> <td>12 月 1 日</td> <td>職涯講座-應屆畢業生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說明</td> <td>38 人參加</td> </tr> <tr> <td>8</td> <td>12 月 3 日</td> <td>職涯講座-職場倫理及安全</td> <td>38 人參加</td> </tr> </tbody> </table> <p>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p> <p>一、截至科技部相關計畫補助期限為止，本校申請之計畫類別及申請件數如下：</p>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	1	4 月 11 日	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考試	406 人(報考)	2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	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發證考試	220 人(報考)	3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5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153 人(51.64%)	4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3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174 人(56.68%)	5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1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240 人(67.04%)	6	11 月 14 至 22 日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考試	76 人(報考)	7	12 月 1 日	職涯講座-應屆畢業生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說明	38 人參加	8	12 月 3 日	職涯講座-職場倫理及安全	38 人參加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																																		
1	4 月 11 日	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考試	406 人(報考)																																		
2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9 日	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發證考試	220 人(報考)																																		
3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5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153 人(51.64%)																																		
4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3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174 人(56.68%)																																		
5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畢業生畢業滿 1 年流向調查	已填答 240 人(67.04%)																																		
6	11 月 14 至 22 日	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考試	76 人(報考)																																		
7	12 月 1 日	職涯講座-應屆畢業生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說明	38 人參加																																		
8	12 月 3 日	職涯講座-職場倫理及安全	38 人參加																																		

單位	報告事項																																																																	
	<p>(一)一般研究計畫 5 案(已到期)。</p> <p>(二)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案(將到期)。</p> <p>(三)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2 案(將到期)。</p> <p>二、科技部研究各項計畫補助申請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00 1359 936">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計畫名稱</th> <th>本校收件期限</th> <th>主辦司</th> <th>科技部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09</td> <td>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td> <td>1 月 7 日</td> <td>產學司</td> <td>1 月 14 日</td> </tr> <tr> <td>科-10</td> <td>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td> <td>1 月 7 日</td> <td>產學司</td> <td>1 月 14 日</td> </tr> <tr> <td>科-11</td> <td>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td> <td>1 月 10 日</td> <td>生科司</td> <td>1 月 17 日</td> </tr> <tr> <td>科-12</td> <td>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td> <td>1 月 18 日</td> <td>自然司</td> <td>1 月 25 日</td> </tr> <tr> <td>科-13</td> <td>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td> <td>1 月 18 日</td> <td>綜合司</td> <td>1 月 25 日</td> </tr> <tr> <td>科-14</td> <td>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td> <td>1 月 18 日</td> <td>綜合司</td> <td>1 月 25 日</td> </tr> <tr> <td>科-15</td> <td>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前瞻研發專案計畫</td> <td>1 月 19 日</td> <td>工程司</td> <td>1 月 26 日</td> </tr> <tr> <td>科-16</td> <td>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td> <td>2 月 9 日</td> <td>人文司</td> <td>2 月 16 日</td> </tr> <tr> <td>科-17</td> <td>研發台灣鈹蠟(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td> <td>2 月 10 日</td> <td>生科司</td> <td>2 月 17 日</td> </tr> <tr> <td>科-18</td> <td>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td> <td>2 月 17 日</td> <td>綜合司</td> <td>2 月 24 日</td> </tr> <tr> <td>科-19</td> <td>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td> <td>2 月 17 日</td> <td>綜合司</td> <td>2 月 24 日</td> </tr> <tr> <td>科-20</td> <td>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td> <td>3 月 1 日</td> <td>人文司</td> <td>3 月 8 日</td> </tr> </tbody> </table> <p>三、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校長與本處粘主任、動力機械科謝主任赴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署。</p> <p>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出版之《U-start, Youth Star—30 個構築世界的創業夢想》乙冊儲於本處，歡迎師長至本處借閱。</p> <p>推廣組</p> <p>一、開班資訊：</p> <p>(一)開辦「兒童及青少年冬令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二)：全能運動家 A 班。 2、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8 日(星期五)：全能運動家 B 班。 3、1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日)：印尼比你想像的不一樣。 4、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五)：全方位運動員。 5、1 月 25 日(星期二)至 26 日(星期三)：小小玩色美甲師養成班。 6、1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三)：小小香草芳香達人班。 <p>(二)1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日)開辦「西點魔法學院-麵包基礎班」。</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授課日期為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 日(星期二)，修正計畫書已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二、近期規劃開班資訊：附設高職部家政科預計於 2 月辦理「月嫂菁英培訓班第 2 期」。</p>	項次	計畫名稱	本校收件期限	主辦司	科技部期限	科-09	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 月 7 日	產學司	1 月 14 日	科-10	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月 7 日	產學司	1 月 14 日	科-11	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1 月 10 日	生科司	1 月 17 日	科-12	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 月 18 日	自然司	1 月 25 日	科-13	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 月 18 日	綜合司	1 月 25 日	科-14	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	1 月 18 日	綜合司	1 月 25 日	科-15	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前瞻研發專案計畫	1 月 19 日	工程司	1 月 26 日	科-16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2 月 9 日	人文司	2 月 16 日	科-17	研發台灣鈹蠟(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2 月 10 日	生科司	2 月 17 日	科-18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2 月 17 日	綜合司	2 月 24 日	科-19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 月 17 日	綜合司	2 月 24 日	科-20	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3 月 1 日	人文司	3 月 8 日
項次	計畫名稱	本校收件期限	主辦司	科技部期限																																																														
科-09	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 月 7 日	產學司	1 月 14 日																																																														
科-10	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月 7 日	產學司	1 月 14 日																																																														
科-11	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	1 月 10 日	生科司	1 月 17 日																																																														
科-12	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1 月 18 日	自然司	1 月 25 日																																																														
科-13	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 月 18 日	綜合司	1 月 25 日																																																														
科-14	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	1 月 18 日	綜合司	1 月 25 日																																																														
科-15	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前瞻研發專案計畫	1 月 19 日	工程司	1 月 26 日																																																														
科-16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2 月 9 日	人文司	2 月 16 日																																																														
科-17	研發台灣鈹蠟(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2 月 10 日	生科司	2 月 17 日																																																														
科-18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2 月 17 日	綜合司	2 月 24 日																																																														
科-19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2 月 17 日	綜合司	2 月 24 日																																																														
科-20	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3 月 1 日	人文司	3 月 8 日																																																														
圖書資訊中心	<p>圖書組</p> <p>一、110 年 12 月圖書館館務與館藏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50 1318 1995"> <thead> <tr> <th colspan="2">館務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放天數/時數</td> <td>誠樸總館：22天/227小時</td> </tr> <tr> <td>到館人次</td> <td>誠樸總館：3275人次</td> </tr> <tr> <td>借閱冊數/人次</td> <td>214 冊/748 冊</td> </tr> </tbody> </table> <p>二、圖書館誠樸總館三創夢想區於 12 月 22(星期三)至 1 月 6 日(星期四)</p>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誠樸總館：22天/227小時	到館人次	誠樸總館：3275人次	借閱冊數/人次	214 冊/748 冊																																																									
館務統計																																																																		
開放天數/時數	誠樸總館：22天/227小時																																																																	
到館人次	誠樸總館：3275人次																																																																	
借閱冊數/人次	214 冊/748 冊																																																																	

單位	報告事項
	<p>由建築科展出「臺東專科學生活動中心設計作品」，歡迎大家踴躍參觀。</p> <p>三、圖書館誠樸總館藝文沙龍區於12月27日(星期一)至1月6日(星期四)由通識教育中心展出「會動的藝術-夜二專通識課程創作展」，歡迎大家踴躍參觀。</p>
秘書室	<p>一、為提升本校校譽及整體形象，於1月1日(星期六)起，各單位若有優良性蹟、活動訊息、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均可發布新聞，鼓勵各單位於時限內申請(事件發生前7日或發生後次1日)。另外，誠樸校區校門口近期更換電子看板，可與新聞稿一併申請，或僅配合教學、活動、政令等進行全校性宣導之事宜，也可單獨申請電子看板播放。(下載途徑：秘書室網頁/表格下載/新聞稿&電子看板申請表)</p> <p>二、請行政單位依「110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進行單位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相關資文件已上傳至網路文件夾/秘書室/制度手冊5.1版內控文件及110內控自行評估計畫，請逕行下載)，並於1月14(星期五)前核章回擲秘書室。</p> <p>(一)附件A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進行彙整並填報。</p> <p>1、評估重點一至六：請各行政單位評估。</p> <p>2、評估重點七至十二：依業務職掌請總務處、圖書資訊中心、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檢附佐證資料並具體填寫評估說明。</p> <p>(二)附件A-1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請各單位依110年12月1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5.1)版計43項，進行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交由單位專責人員彙整並送單位主管核章。</p> <p>(三)附件B：請單位專責人員就附件A-1內部控制作業文件自行評估情形進行彙整統計，並送單位主管核章。</p> <p>(四)附件C：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自行評估部分如有落實/未落實項目請說明情形及改善措施，交由單位專責人員彙整並送單位主管核章。</p> <p>(五)填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並於1月10日(星期一)前回擲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劉技術員，後續請資訊組彙整並進行附件A自行評估表評估重點十二(二)之檢核。</p> <p>三、請各科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p> <p>(一)請師長協助於寒假前，提醒學生當心網路交友陷阱及數位性別暴力(五不四要防護守則)，性平宣導教材可逕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或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教材(http://b005.ntc.edu.tw/p/412-1005-1634.php?Lang=zh-tw)歡迎參考使用。</p> <p>(二)提醒師長如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知悉至完成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p> <p>四、針對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內容簡述如下：</p> <p>(一)依據本室於110年6月3日第1102101549號簽執行110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內容。</p> <p>(二)請各單位協助填報並繳回110年1-12月校務發展計畫自評表，並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或依組別就執行進度、執行績效及經費運用填寫該自評表進行初評。請點選"業辦單位"欄位中▼點選貴單位,即</p>

單位	報告事項
	<p>可篩選出貴單位執行項目並填寫1-12月執行情形，於1月27日(星期四)下班前，經以下程序：</p> <p>1、紙本(A4、橫向)列印，經單位主管核章回擲秘書室。</p> <p>2、電子檔寄至此信箱 u820318@ntc.edu.tw。</p> <p>(三)本室已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寄電子郵件及相關附件至業辦單位，若有任何疑義者，歡迎來電詢問(分機號碼2813)。</p>
人事室	<p>一、本校110年歲末聯歡活動原訂於1月9日(星期日)下午6時辦理，因2次招標均無廠商領標，考量近期國內疫情仍屬嚴峻，爰簽奉核准採去(109)年模式核發每人500元全聯禮券1張，摸彩品將擇日公開抽出。</p> <p>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1月12日(星期三)召開，請各科議案配合上開議期於1月5日(星期三)前逕送人事室彙整，逾期者，則列入下次會議審議。</p> <p>三、111年寒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於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下，援例統一寒休2日，分別為1月28日(星期五)及2月7日(星期一)。寒假期間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p> <p>(一)統一寒休日原則不派員輪值，為維護洽公人員之權益，如有承辦業務截止日於統一寒休日者，請各單位更改截止日或保持業務洽詢管道暢通，並請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各單位網頁，加強宣導寒假上班時間及緊急聯絡方式，俾不影響師生洽公。</p> <p>(二)寒假期間上班日請各單位主管以不影響公務推展為前提協調屬員休假，各一級單位應至少維持1/3以上人力到勤，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互相支援、注意電話接聽禮節；如確因公務需要，單位主管得就屬員提出申請休假之日期衡酌是否准假。</p> <p>(三)寒假(防疫)期間請假、出國者，仍需依相關規定事先辦理請假、出國手續(如赴大陸地區許可申請或防疫期間教職員出國申請)並於核准後始得離校。</p> <p>四、111年度本校編制內40歲(即110年12月31日前)以上教職員得每2年申請一般健康檢查1次，並補助經費新臺幣4,500元為限；110年度曾申請健檢補助之同仁，111年度即不得申請補助；凡符合上開規定資格之同仁，請於完成健康檢查後於當年度內，填寫「本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下載(請至人事室網頁/各類表格/待遇、福利、保險/健康檢查申請)，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申請。</p> <p>五、近期於修正「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經本校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專科教評會決議略以「考量本標準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甚鉅且各科(中心)升等專長領域大相逕庭，基於實際運作需求，請各科(中心)依教師專長領域研擬該科專門著作升等及作品送外審查標準，經各科(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請各科(中心)於4月30日(星期六)前內完成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本校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結果建議「106至108學年度兼任教師數約77至110人，其中講師占比為74%至88%，學校宜改善兼任教</p>

單位	報告事項
	<p>師結構，以利強化教學效能。」請各科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任兼任教師時以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優先，並以 40%為目標。</p> <p>七、各科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p> <p>(一)會議迴避未落實：按各科(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均有明定迴避規定，近來發現部分科於召開科教評會時，涉及本人或其配偶之事項，應迴避而未申請迴避、自行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甚至本人亦參與投票情形，其該決議效力應為無效；倘與會人員有迴避情事，應於會議紀錄載明。</p> <p>(二)支領月退休人員兼職教師授課鐘點費逾基本工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近來發現部分科聘任支領月退休人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領取之鐘點費逾法定基本工資(111 年度為新臺幣 25,250 元)情事，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影響當事人權益。</p> <p>(三)網頁章則修正未更新：近期各科(中心)均有修正部分辦法或要點，請自行檢視各科(中心)是否更新修正後之規定。</p> <p>八、110 年 12 月份本校章則修正(訂定或停止適用)，已放置本校人事室網站/法令及規章：</p> <p>(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14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754 號書函)</p> <p>(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1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251 號書函)</p> <p>(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1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250 號書函)</p> <p>(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10 年 12 月 1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252 號書函)</p> <p>(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3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3367 號書函)</p> <p>(六)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23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4112 號書函)</p> <p>(七)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 5 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23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4111 號書函)</p> <p>(八)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110 年 12 月 23 日東專人字第 1100014110 號書函)</p> <p>九、本校 111 年度續與台北旅店集團簽訂住房優惠合約書，該集團所轄喜瑞飯店、丹迪旅店系列、新尚旅店、新驛旅店系列，凡持本校識別證即有入住優惠，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室網站，請轉知同仁善加運用。</p>

單位	報告事項
	<p>十、宣導事項：</p> <p>(一)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5764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附表對照表，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室網站。(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65278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054057643 號函)</p> <p>(二)111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 1 份，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於本室網站，請同仁善加運用。(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6396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1 月 26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1467 號函)</p> <p>(三)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改版上線，該網站提供一般使用者瀏覽職缺之前臺網站，仍維持原網址：https://tjn.moe.edu.tw/EduJin/；提供各校刊登職缺及相關資料管理之後臺網站，網址更新為：https://tjn.moe.edu.tw/EduJinBack/，相關操作說明手冊請登入網站後下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61295 號書函)</p> <p>(四)教育部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實施擴大居家辦公，以 110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73184 號函(諒達)請學校改以電子公文方式傳送相關資料。現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後已取消實施居家辦公措施，爰有關教師資格審定報部請證或報部審查案，即日起恢復為紙本公文寄送。(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0618 號函)</p> <p>(五)教育部公告第 66 屆學術獎申請案，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受理推薦，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請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於 1 月 5 日(星期三)前經科(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1474 號函)</p> <p>(六)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110 年為 13%)。(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71160 號函)</p> <p>(七)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73689 號書函轉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5 號函)</p> <p>(八)考量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請各校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包含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p>

單位	報告事項
	師、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完整接種疫苗2劑。(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4183號函)
主計室	<p>一、111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預算324萬2千元，預算分配方式如下，已於110年12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p> <p>(一)附設高職部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相關建置款120萬元。</p> <p>(二)資本門計畫配合款150萬元。</p> <p>(三)附設高職部設備汰舊換新20萬元。</p> <p>(四)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經費20萬元。</p> <p>(五)資本門統籌款14萬2千元。</p> <p>二、經費報支宣導：</p> <p>(一)教育部110年12月16日臺教會(四)字第1100172692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編訂之「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詳表2。</p> <p>(二)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會(三)字第1100173505號函，通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內容說明略以，考量物價漲幅等因素，爰修正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每人每日膳費為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前項膳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詳表3。另依解釋彙編，原核定補(捐)助委辦計畫之膳費，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上開要點上限範圍調整容納。惟仍應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詳表4。</p> <p>上述宣導內容已本室公告周知(本校官網/行政單位/主計室/主計法規/法規宣導與分享)，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p>
裁示	因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欲回教學大樓授課，請教務處與該科進行協商，並依程序提案審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教學大樓2樓共同教室三空間移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目前無一般教室供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授課專用。
 - 二、經與教務處課務組溝通協調後，並於公文簽核同意移轉共同教室三供通識教育中心使用與管理。
 - 三、待本會審議後，續提送校園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共同教室三將更名為通識中心教室一。
 - 五、檢附資料：[附件1](#)通識教育中心110年11月23日第1102103449號簽。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申請「寒(暑)假期間有(短期)住宿需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各科、單位有考證照或其他相關訓練等情事，使學生有寒(暑)假期間有(短期)住宿需求。
 - 二、考量專科學生宿舍現狀及因應宿舍管理、人員管制與安全等事宜，請各科、單位預先規劃相關期程，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協助學生以「科」或「團隊」統一向本組申請，俾利預先安排後續相關宿舍勤務等事宜。
 - 三、如係為個人因素或需求(如打工等)，請學生自行安排住宿事宜。(除有特殊狀況，經學校同意後始可申請住宿)。
 - 四、收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大樓收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五、檢附資料：[附件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收費實施要點。
- 決議：先行撤案，請修正相關法規並會簽相關單位後續提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表 1

課外活動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會議規劃表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備註
3 月 2 日 (星期三) 1210-1300	3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共同教室二	課外活動組	
3 月 9 日 (星期三) 1430-1700	學務會議暨導師知能研 習會議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3 月 23 日 (星期三) 1310-1610	專科週會	志清堂 或 各科指定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3 月 30 日 (星期三) 1400-1630	畢業班團體照 (行政主管、各科師長)	山形牆	課外活動組 畢聯會/畢業班	
4 月 13 日 (星期三) 0900-1000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行政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課外活動組 (行政單位)	
4 月 13 日 (星期三) 1200-1300	4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共同教室二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4 月 13 日 (星期三) 1500-1650	社團 TOP 菁英幹部 研習講座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4 月 28 日 (星期三) 1210-1310	學務會議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5 月 4(三) 1200-1300	5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共同教室二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5 月 4 日 (星期三) 1500-1650	人才培育講座	教學大樓 1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5 月 18 日 (星期三) 1310-1710	110 學年社團評鑑暨 成果動靜態展	志清堂或川堂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6 月 9 日 (星期三) 1310-1710	110 級畢業典禮預演	志清堂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協請體育運動 組管制志清堂 使用
6 月 10 日 (星期三) 1330-1530	110 級畢業典禮	志清堂	課外活動組 (學務處各組)	協請體育運動 組管制志清堂 使用
6 月 15 日 (星期三) 1200-1300	6 月份 社團輔導聯合會	教學大樓 1 樓 共同教室二	課外活動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廖玉琳 (02)3356-7323
電子郵件：yulin02@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AD14328_1_141139104181.pdf)

主旨：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檢送「國內出差以
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1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
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編訂

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目次

- Q1：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為何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出差報支起點？
又規定按出差必經順路計算之原則為何？..... 1
- Q2：機關所在地為臺北，搭乘高鐵出差可否自行選擇臺北車站或南
港站出發報支交通費？..... 1
- Q3：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如由住所逕行前往出差地，是
否可以住所作為報支起點？..... 1
- Q4：假日奉派出差，因故先到辦公室拿資料再出發，可否報支住所
至機關間之交通費？..... 2
- Q5：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奉派出差，可否以實際出發
地覈實報支交通費？..... 2

Q1: 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為何以機關所在地作為出差報支起點？又規定按出差必經順路計算之原則為何？

A1: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依執行公務需要核定派遣，並核實報支其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故既由機關派遣，自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除符合執行公務之意旨，亦為審核差旅費之基準。當交通費報支具一致性基準，經以出差人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交通費報支上限，如出差人因故有提前出發、延後返回等情形，在此上限範圍內，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主計單位不能因其檢附單據與核定出差行程之日期、路程不符而予拒絕核銷。

Q2: 機關所在地為臺北，搭乘高鐵出差可否自行選擇臺北車站或南港站出發報支交通費？

A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及 12 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因公出差搭乘高鐵，得由機關按個案實際情形，依上開規定及內部權責分工事先核定行程（自臺北車站或南港站搭乘），據以覈實報支。另機關亦得衡酌其地理位置、時間成本、交通便利性等因素，通盤考量後明定機關人員搭乘高鐵出差以臺北車站或南港站為起點報支，以利執行。

Q3: 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如由住所逕行前往出差地，是否可以住所作為報支起點？

A3: 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實務執行時，涉個案實際情況之認定，且因情況各異，爭議及解釋頻繁，倘每位出差人

之出發地均不同，將造成內部審核之困擾，增加內部審核成本，爰於訂（修）定規定時，力求一致性之報支原則。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由機關所在地出發）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交通費；如超過報支上限，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

Q4：假日奉派出差，因故先到辦公室拿資料再出發，可否報支住所至機關間之交通費？

A4：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中央及地方政府一體適用的通案性規定，且未區分上班日或假日，又現行同仁由住所至機關上班，所需交通費均自行負擔，假日至機關加班亦是如此，爰考量公平性原則，假日奉派出差仍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至住所至機關間之交通費，不得報支。另機關如經審酌確有於假日出差之必要，可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4696 號函規定，就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交通路程時間，本權責衡酌是否支給加班費及給予補休。

Q5：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奉派出差，可否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交通費？

A5：「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倘出差人確係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無預期）奉派於該休假期間出差，得由機關視個案特殊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權責核處。

表 3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教育部 95 年 6 月 8 日台會(三)字第 0950081972 號函訂定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 日台會(三)字第 0950106683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會(三)字第 096005293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會(三)字第 0970180840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三)字第 100009403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三)字第 101021707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6009506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00173505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樽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構）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九五 0 0 0 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四類。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覈實，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 八、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 九、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 十、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 十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另有規範者，得依其規範辦理。
- 十二、接受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機關(構)、學校及民間機構，本部補助或委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要點規定審核及辦理。

表 4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解釋彙編

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如原計畫已核定每人每日膳費二百五十元，午、晚餐每餐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不提供早餐，以二百元編列，自本要點修正發布後之適用疑義？

本要點第六點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100173505 號函修正發布，原核定補(捐)助委辦計畫之膳費，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上開要點上限範圍調整容納。

[附件 1](#)

檔 號：1101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0年12月02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02103449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附 件：

主旨：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教學大樓2樓共同教室三空間移轉乙案，
請核示。

說明：

- 一、因通識教育中心無一般教室供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授課專用。
- 二、已與教務處課務組溝通協調後，擬同意移轉共同教室三供通識教育中心使用與管理。

擬辦：奉核後，提送校園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議提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收費實施要點

102 年 0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0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建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大樓住宿、退宿費用核算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收費標準：依據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宿舍大樓住宿費用收費標準辦理。
 - （一）誠樸校區：每學期每人收費 9,000 元；冷氣使用冷氣卡，另行儲值計費。
 - （二）精勤校區：每學期每人收費 2,600 元，冷氣設置後，使用冷氣卡，另行儲值計費。
- 三、繳費：
 - （一）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住宿生應於入住宿舍前完成繳費，未依時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住宿權益，由候補者遞補。
 - （二）因故期中申請住宿簽奉核准者，應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全學期三分之二申請奉核准者，繳交半數住宿費用。
 -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得申請住宿優惠，住宿優惠要點另訂之。
- 四、退費：
 - （一）學期退費：自費生於開學二週內申請退宿或因故遭退宿者，按實住天數依費率核算應繳金額後，再予以退費；住宿期間已逾二週，但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前項住宿時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退宿登記日止；申請退費時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高職原住民住宿生申請退宿或因故遭退宿者，依教育部補助其助學金及住宿伙食原則規定，停止補助。
 - （三）申請暑期、短期及臨時住宿者，不辦理退費。
- 五、費用減免標準：宿舍自治幹部(正、副樓長以上幹部)，得減免全額住宿費。
- 六、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暨宿舍管理人員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 七、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應照價賠償，得由住宿費扣抵，費用不足時，另行追補差額；不賠修繕費用者，宿舍管理人員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賠償修繕費用外，列入次一學期不歡迎住宿人員。
-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表

<p>壹、本校學生</p> <p>一、學期住宿費</p> <p>(一)誠樸校區四人房：9,000 元(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00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p> <p>(二)精勤校區：2,600 元。</p> <p>二、暑期班住宿</p> <p>(一)誠樸校區四人房：5,000 元(以 2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50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p> <p>(二)精勤校區：2,000 元(以 2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1,000 元)。</p> <p>三、短期住宿</p> <p>(一)誠樸校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2.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5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3. 卅日(含)以上：每月 2,500 元，破月每日 15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 <p>(二)精勤校區：</p> <p>以每日 50 元計算住宿費。</p>
<p>貳、因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之臨時住宿人員</p> <p>一、誠樸校區：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不含冷氣卡費用、不提供長期住宿)。</p> <p>二、精勤校區：</p> <p>以每日 100 元計算住宿費。(學校特定辦理活動時，依計畫為準)。</p>

※附註：

1. 冷氣卡需辦理繳費儲值後，始得使用。
2. 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 宿舍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貳項。
4. 誠樸校區宿舍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單人入住，每人每日 1000 元。
5. 誠樸校區無障礙空間二人房收費比照四人房，申請住宿時需另案簽核。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支出憑證單

--	--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	元	
							本校住宿學生因故准予申請退宿費案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主計審核	主計主任	校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退費領據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二週內申請退宿或因故遭退宿，按實住天數核算應繳金額後，再予以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六週內申請退宿，半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學第六週後申請退宿，不退費。 茲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領到退宿費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具領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地址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具領帳號(附存摺影本)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就學貸款：退費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部 存摺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